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本年度的淨虧損介乎7.0百萬港元至15.0百萬港元之間，而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純利為22.6百萬港元。

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收益大幅下跌至約1,949.2百萬港元(去年銷售收益：3,717.6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幅約47.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減少，且中美貿易戰持續令市況惡化；(ii)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所產生的減值虧損；(iii)因本集團若干部分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而導致本集團存貨出現預期減值撥備；及(iv)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

本集團正在落實其於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當時可得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而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且可予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而有關詳情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